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延〔2025〕2号

当事人：蓬江区丰利分拣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631RM2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村三角塘3号（自编）厂房

经营者：刘建弟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05241XXXXX226914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广东省XX市潮X区关X镇XXXX新区X街2X号

因你单位涉嫌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江蓬环查扣〔2025〕7号）对你单位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我局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决定对你单位清单所列设施设备就地延长查封（扣押）30日。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7月16日起，延长查封（扣押）期为30日，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